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94,091,6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3%。

2. 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70,882,2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9.78%。

3. 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23,209,450 股，占公司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68.49%。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少平董事长、张日忠董事、邓伟栋董事、李玉彬董事、张建国董事、李悟洲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张建军独立董事；余利明监事会主席、温翎监事、赵朝雄监事、倪克勤监事；步丹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王建勇律师。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赵强总经理、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潘科副总经理、张方财务总监。

列席会议的嘉宾：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渭华女士、内控经理许明楠女士、审计经理苏敏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91,651	100%	-	-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2,201	100%	-	-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2、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89,951	99.9997%	1,700	0.0003%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0,501	99.9995%	1,700	0.0005%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3、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91,651	100%	-	-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2,201	100%	-	-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

本公司 2012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之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89,814,396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57,142,607 元。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2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81,440 元；

2) 拟按 2012 年末总股本 644,763,73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3.63 元（含税），共计 234,049,234 元；

经上述分配，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04,111,933 元。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91,651	100%	-	-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2,201	100%	-	-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91,651	100%	-	-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2,201	100%	-	-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赤湾码头有限公司和深圳赤湾港运粮食码头有限公司，统一经营赤湾港区散杂货业务。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94,091,651	494,091,651	100%	-	-	-	-
其中：A 股股东	370,882,201	370,882,201	100%	-	-	-	-
B 股股东	123,209,450	123,209,450	100%	-	-	-	-

7、独立董事作其 2012 年度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情况、年报期间履职情况、现场办公及实际考察情况等事项向公司股东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勇、徐国创、江惟博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